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的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10年5月6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2010年5月3日至6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第10项(“遗传资源”)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已作为WIPO/GRTKF/IC/16/7印发。
2. 委员会“请秘书处[.....]将文件WIPO/GRTKF/IC/16/7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印发”，还“请IGC与会者于2010年7月31日前，就文件WIPO/GRTKF/IC/16/7提交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在一份资料文件中[.....]”。
3. 根据以上决定，本文件特将有关来文作为附件重新印发。
4. 在闭会提交书面意见期间收到的关于文件WIPO/GRTKF/IC/16/7的书面意见，已汇编在文件WIPO/GRTKF/IC/17/INF/10中。

5. 请委员会审查本文件，并在讨论议程第 8 项(“遗传资源”)时酌情引用本文件。

[后接附件]

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草案

目标 1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

原 则

-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

目标 2

-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原 则

-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目标 3

-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原 则

-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4

-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原 则

-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与其保持一致。
-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目标 5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原 则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附件和文件完]